



耀皮玻璃集团

Shanghai Yaohua Pilkington Glass Group Co.,Ltd.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会

议

文

件

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九日

永远有新的追求

目录

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须知	2
议案：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

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须知

为了维护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能够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及《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本次股东会会议须知，请出席股东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股东会设秘书处，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处理相关事宜。

二、股东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三、股东出席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权利。

四、股东会召开期间，股东发言应向会议秘书处进行登记，发言内容应围绕会议议题。

五、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也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为了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进入会场。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9日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现场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26 年 8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13:30

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东路 1388 号 5 幢公司会议室

一、审议会议议题

《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二、股东代表发言、提问

三、推举股东代表和见证律师组成现场计票、监票工作小组

四、现场参会股东对各项议案进行逐项审议并填写表决票以及投票

五、工作小组统计现场会议表决情况

六、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七、律师发表关于本次现场股东会的法律见证意见

八、现场投票结果上传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与网络投票合并表决结果

九、接收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回传的合并后的最终表决结果形成股东会决议

十、股东会闭幕

议案：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保罗·拉芬斯科罗夫特先生因个人原因已于 2026 年 8 月 1 日辞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副董事长、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所有职务。

为保障公司董事会规范稳定运作，公司第二大股东 NSG UK ENTERPRISES LIMITED（以下简称“NSG UK”）依法行使股东提名程序，推荐季玉龙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季玉龙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建材”）财务计划部总经理，非上海建材高级管理人员。

针对本次提名背景，相关主体已出具如下备查文件：

控股股东上海建材出具《知情同意函》，同意其员工接受本次提名，并承诺不会干预季玉龙先生作为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独立履职，其履职行为仅以上市公司利益为准。

NSG UK 出具《提名确认函》，本次提名系其独立自主决策，是基于候选人专业能力的综合判断，目前正在积极遴选长期适配的董事人选，待确定合适人选后，将及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予以调整。

两大股东已共同签署《关于董事候选人提名相关事项及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的确认书》，明确无利益交换、无资源置换、无隐性协议、无表决权协同等一致行动约定。

董事候选人季玉龙先生出具《专项独立履职承诺函》，承诺仅以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整体利益为依据，独立履职，涉及上海建材的事项严格执行关联回避制度。

本次提名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提名程序合法、有效，候选人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任职情形，具备相应履职能力。

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形成意见如下：

1、同意提名季玉龙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

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同意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后，季玉龙先生相应继任保罗·拉芬斯科罗夫特先生辞去的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和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委员之职务。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季玉龙先生，54 岁，中国籍，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现任上海建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计划部总经理，非上海建材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上海玻机智能幕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上海建筑材料（集团）总公司监察审计部主管、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上海建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计划部副总经理等职务。

截至公告日，季玉龙先生除上述任职外，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专业能力。

本议案已经十一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9 日